

附件

西安市莲湖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性基金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残保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政府制定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教育费附加	政府性基金	为了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务院于1986年4月28日以国发〔1986〕50号文件发布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从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地方教育附加	政府性基金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规范和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筹资渠道，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3〕13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城市和规划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	(1)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 240 元征收。 (2) 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 150 元征收, 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 100 元征收。 (3)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 (4)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 按照工程造价的 5% 计征。	政府制定	国发〔1998〕34号, 计价格〔2001〕585号, 财综函〔2002〕3号, 陕价行发〔2005〕17号, 陕价商发〔2012〕123号, 陕财办综〔2012〕146号, 财税〔2019〕53号, 陕财税〔2019〕1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国税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土保持	1.7 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陕价费发〔2017〕7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涉及本区域防空地下室建设及人防设施的新建项目，缴纳该费用。	1.6 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5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300 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 800 元。2.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 6 级标准的 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780 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 480 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府制定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7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自 2021 年 7 月 1 日由税务部门征收）征收；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 号，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陕财税〔2021〕11 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8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企业在完成施工后按规范进行道路修复、监督企业在围挡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	<p>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 1.89 元/平方米·天；人行道 0.72/平方米·天；空地路 0.54 元/平方米·天；次干道：车行道 1.44 元/平方米·天；人行道 0.54/平方米·天；空地路 0.45 元/平方米·天；背街小巷：车行道 0.99 元/平方米·天；人行道 0.45/平方米·天；空地路 0.18 元/平方米·天；（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 0.45 元/平方米·天；次干道：人行道 0.36 元/平方米·天；背街小巷：人行道 0.27 元/平方米·天。</p> <p>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 559.8 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 - 主干道 650.7 元/平方米；沥青砼路面-次干道 580.5 元/平方米；沥青砼路面 - 背街小巷 491.4 元/平方米；石材路面 669.6 元/平方米；透水砖人行道 343.8 元/平方米；石材人行道 449.1 元/平方米；普通水泥砼路牙 213.3 元/米；石材道牙 370.8 元/米；挖运土方（垃圾）94.5 元/米；回填土 110.7 元/立方米；回填二灰土 256.5 元/立方米；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 8464.5 元/处。</p>	政府制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9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p>1.由单位交纳的： 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p> <p>2.由经营者交纳的：</p> <p>(1)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5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收(不足10m²按10m²计)：50m²以下：1.2元/m²·月；51-100m²：1.1元/m²·月；101-500m²：1元/m²·月；501-1000m²：0.9元/m²·月；1001m²以上：0.8元/m²·月。</p> <p>(2) 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p> <p>(3) 集贸市场按摊位由摊主交纳：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摊位(含批零兼营)为2元/摊位·天。</p> <p>(4) 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6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收(不足10m²按10m²计)：50m²以下：0.8元/m²·月；51-100m²：0.7元/m²·月；101-500m²：0.6元/m²·月；501-1000m²：0.5元/m²·月；1001-5000m²：0.4元/m²·月；5001m²以上：0.3元/m²·月。</p>	政府制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5〕71号)	